**国资经营公司办公家俱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1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近期将对 **国资经营公司办公家俱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 一、比选项目概况

1.比选人（项目业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名称：**国资经营公司办公家俱采购项目**

3.项目概况：

3.1交货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99号1栋1单元12-14楼。。

3.2项目规模：本项目拟采购**会议室桌椅、办公室桌椅、工位**等各类家具共计 **6** 项约 **243** 个（件）。

3.3采购费用估算为：24万元。

3.4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3.5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无分标段。具体范围详见产品需求清单。

## 二、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1.资质要求：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并有能力完成本次家具供货（投标人具有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提供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具体下载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报名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年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被政府或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没有与招标人发生各种诉讼、仲裁和不良投诉，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招标人退货处理的（须就上述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三、获取比选文件时间、地点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每天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6：30（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到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锦江区三色路199号五冶大厦A区13楼）免费获取比选文件。

##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6日10时（北京时间）**，地点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锦江区三色路199号五冶大厦A区13楼）。

##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

scgzjy.com/上发布。

##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全称）：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锦江区三色路199号五冶大厦A区13楼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28-62088778，电子邮箱：[417750199@qq.com。](mailto:205117574@qq.com%E3%80%82)

# 

#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全称）：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99号五冶大厦A区13楼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28-62088778，电子邮箱：[417750199@qq.com。](mailto:205117574@qq.com%E3%80%82) |
| 2 | 代理机构 | / |
| 3 | 比选范围 | 比选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
| 4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企业自筹，100% |
| 5 | 服务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有关合格标准。 |
| 6 | 供货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1年9月24日。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A区13楼。 |
| 7 |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并有能力完成本次家具供货（投标人具有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提供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具体下载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报名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年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被政府或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没有与招标人发生各种诉讼、仲裁和不良投诉，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招标人退货处理的（须就上述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 10 | 限制参选的情形 |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形。 |
| 11 | 比选预备会及现场踏勘 | 比选预备会：不召开。  现场踏勘：不组织，比选申请人可自行踏勘。 |
| 12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60个日历天（自比选申请递交截止日起）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1.不得对比选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删减和修改。  2.比选申请人自行填写或增加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
| 1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签字或盖签名章，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行政公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或下属单位印章。  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位置，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而不委托代理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复印件。 |
| 15 |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配套电子文档1份（U盘）；  正副本内容应一致，有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 |
| 16 | 装订要求及密封 | 1.宜采用A4纸打印，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单独装订一册，标明正、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拆换的装订方式）。  2.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一并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行政公章。  3.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XXXXXXX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名称、“在2021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行政公章。 |
| 17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 |
| 18 | 履约担保 | / |
| 19 |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 / |
| 20 | 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21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 1.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6日10时  2.递交地址：锦江区三色路199号五冶大厦A区13楼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24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 25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估法（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 26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 |
| 27 | 比选人确定中选候选人数量 |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
| 28 | 比选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比选报价。即：  （1）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任何高于比选控制价的报价将被作为废标处理； |
| 29 | **报价说明** | 商品单价应包括供应商品设计、制作、运输、保管、税费、配送途中的风险费用等和比选文件规定应由比选申请人承担的一切费用。 |
| 30 | **比选控制价** | 比选控制价24万元。 |
| 31 |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提供比选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必选评定阶段，必选评定委员会应将其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中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资格。 |
| 32 | 代理服务费 | / |

## 

## 总则

1. **词语定义**
   1. 比选：比选人按规定实行服务委托前，公布条件和要求，服务单位提出申请，比选人按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2. 比选人：指通过比选确定服务的单位。
   3. 比选文件：由比选人按规定对服务单位及其申请提出条件和要求。
   4. 比选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购买比选文件的服务单位。
   5. 比选申请文件：指比选申请人为响应比选人之比选文件的条件和要求而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
   6. 中选：指比选人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服务单位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比，最终确定服务单位的行为。
   7. 中选人：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中，经比选人确定的服务单位。
   8. 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
2. **比选范围**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保密**

参与比选申请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相关文字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 **比选程序**

比选人有权不对比选申请人未中选情况作任何解释。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因对比选文件的不同理解致使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担。

比选人通过比选，选择有实力、重信誉的服务单位为项目提供“客观、公正、规范、科学”的相关服务。

本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负责解释。

## 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如存在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 1. **比选文件的组成**
  2. 比选公告；
  3.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评审办法；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 采购需求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比选文件的澄清**

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至少3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比选申请文件

* 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承诺书；

6）公司简介；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8）业绩一览表；

9）服务方案；

10）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 + 1. 比选申请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有隐瞒、欺诈行为，否则，将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如中选，将取消中选人资格，且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 比选申请人应使用本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使用。
  1. **比选申请有效期**
     + 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2. **资格审查资料**
  3.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应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
  4. 其他要求的材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比选申请有效期、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 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行政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 **比选申请文件的开启**

比选人在公司对比选申请文件举行密封性检查，邀请各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不能出席开标仪式的，须认可密封性检查结果。

## 评审

1. **评审委员会**

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由3人组成。

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对评审活动保密。

1.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答疑、补充以及“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评审依据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评审，认真履职尽责，坚持原则，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中选

1. **中选方式**

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 **中选通知**

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1. **合同签订**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本规定重新组织公开比选：

（一）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二）比选申请人少于三家的；

（三）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经批准的概算投资额或者经评审的预算投资额。

## 其他

比选文件与比选公告不一致的，以比选文件为准；评审办法与比选文件中其他说明不一致的，以评审办法为准；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选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若不一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四章“比选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比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比选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比选方案 | 除比选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比选申请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其它 | 比选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报价 | 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8款规定 |
| 比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3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6项规定 |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
| 低于成本报价 | 投标报价总价评审：  当必选申请人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总价，下同）满足下列情形时，报价评审组必须对其评审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75%。  评标委员会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总价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必选申请人提出询问，通过对投标报价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对投标报价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比选申请人对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4）比选申请人对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 商务部分： 36 分  技术部分： 34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价的计算步骤：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有效评标价的确定  所有通过本章第2.1.1、2.1.2、2.1.3项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3）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n（有效评标价数量，下同）<5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5≤n<7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7≤n<9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1个最高和2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9≤n<11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2个最高和3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1≤n<17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3个最高和4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17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5个最高和6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有效评标价平均值。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报价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部分（36分） | 资质及信誉(15分) | 1.参选人具备五星级CEC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和国家工信部颁布的绿色工厂证书得4分。  2.参选人具备CEC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得3分，范围不符或缺少不得分。  3.参选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办公椅、办公桌、木质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办公家具）得3分，范围不符或缺少不得分。  4.投标人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环境监测、安全防护、能源管理等方面起到计量保障作用，获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办公家具、板式家具、软体家具、定制家具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得3分。  5.投标人获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2018年重点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达标企业得3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鲜章）） |
| 履约能力（9分） | 1.生产设备：投标人拥有智能数控下料机、数控多轴榫槽机、立式海绵轮磨光机、干燥罐、立式双轴木工铣床、宽幅异型砂光机、广东路和双轴立轴铣、数控双面木工刨床、热压机、雕刻机、空气能及配套设备、自动喷漆生产线、全精密双滚涂布机、全自动喷塑设备、逆变式气体保护焊机、单台面管板一体光纤激光切割机、逆变式交直流脉冲氩弧焊机、数控折弯机等设备，全部满足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及设备实拍图片，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获人类功效学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认证产品包含：办公桌、办公椅、沙发）  3.投标人具有仓库监管系统、生产监控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业绩评价（3分） | 1.参选人提供2018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7分） | 1.参选人有至少5人及以上的专业维保人员（须提供维保人员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质保期在满足2年的基础上，每延长4个月的加0.5分，加满2分为止。  3.售后响应时间在3小时以内得2分，4小时以内得1分，超出4小时不得分，此项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和就近服务网点证明材料（产权证明或当地维修网点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  4.参选人获得GB/T 27922-2011（国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办公家具、软体家具（牛皮沙发）的售后服务，其综合服务能力评审达五星级得2分，四星级得1分，四星以下不得分，认证范围不符或缺项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认监委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 参选文件制作（2分） | 参选文件和资料规范齐全、目录编排清楚、格式和内容完整的的2分，有一项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
| 2.2.4(2) | 技术部分（34分） | 服务流程方案（6分） | 评委根据比选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对参选人的货物服务流程方案的可行性、周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比,包括货物配送人员、安装人员配置、订单确认、配送流程、安装流程等,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比选人要求得4-6分；方案完善合理、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到位得2-4分；方案不够完善合理、针对性不足、措施欠完善，得0-2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 技术指标与产品质量（28分）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8分；每有一项“▲”号条款负偏离扣7分，每有一项非“▲”号条款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1：“▲”条款为投标产品重要参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自行承担被视为技术负偏离的风险。 非“▲”条款，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响应即可。  注2：同一证明材料只需提供一次，相同货物同一参数或要求不重复扣分；相同货物是指名称、参考图片、规格均相同的货物。 |
| 2.2.4(3)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30分） | （1）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标价者得30分；  （2）参选报价每高于评选基准价1%扣1分，参选报价每低于评选基准价1%扣0.5分。扣完30分为止。（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以后四舍五入，中间值用线性插入法进行计算） |
| 2.2.4(4) |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原则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

**注：所有评分因素的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投标文件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评审方式，任何改动处均须由该成员小签。

初审采用共同评审方式。

详审采用分别评审方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在初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比选文件，了解和熟悉比选的目标、范围和性质，比选文件的主要要求、标准和条款，评审标准、方法和评审过程中需考虑的相关因素。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作否决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比选申请人同一种材料或设备出现价格不一致时，以价格低的为准。

（4）投标报价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时，将据实修正。

**2.2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比选申请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只有通过上一环节评审的，才能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3.1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准的，作废标处理。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

1）不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以他人名义参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属比选申请人前附表限制参选的情形。

**3.2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比选申请人得分为评审因素的合计得分。

**4.评审结果**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1～3家。**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比选人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中，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套外贴：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全称）**

**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拆封**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家俱采购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全称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比选申请函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国资经营公司办公家俱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比选总报价，供货时间：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 。

二、我方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的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有效期内不撤回比选申请文件，不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三、若我方中选：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申请报价书提交的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中选。

五、我公司完全理解比选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申请文件，并对此类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向比选申请人解释其原因。

六、如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接受你方在业务分配、费用支付额度及支付方式、业务质量及进度要求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七、我公司对提交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比选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_\_\_\_年龄：\_\_\_\_\_\_\_\_职务：\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行政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签字之日起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截止期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身份证号码： | 身份证号码：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 |

\_\_\_\_\_年月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职称及资质 |  | |
| 技术负责人 |  | 技术职称及资质 |  | |
| 成立时间 |  | | 总人数 | 人，其中： |
| 资质等级 |  | | 国家认定的注册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其他 |  |
| 注册资金 |  | |
| 开户银行 |  | | （含） | （高级职称：人）  （中级职称：人） |
| 经营范围 |  | | | |
| 营业期限 |  | | | |

**注：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后。**

五、承诺书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活动，现承诺我公司符合如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四）近三年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被政府或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没有与招标人发生各种诉讼、仲裁和不良投诉，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招标人退货处理的情形。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申请日期：

六、公司简介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毕 业 院 校 | 文化程度 | 技术职称/执业资格 |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 从事相关  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表中内容太多无法填写，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增加篇幅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目前任职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本表中的项目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八、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商品类别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涉及商业机密的，请比选申请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决定是否填写。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其他要求 |
| 1 | 屏风工作位 | 1600\*1600\*h750/H1200，  台面高750,宽600. | 位 | 62 | 桌面北美樱桃色 |
| 2 | 职员椅 | 标件（坐宽净空480\*深度500\*高度1170/1260） | 把 | 62 | 黑色网布 |
| 3 | 会议椅 | 标件（坐宽430\*坐深460\*坐高475/850） | 把 | 70 | 黑色网布 |
| 4 | 主席台会议椅 | 标件（坐宽480\*坐深550\*坐高1030） | 张 | 8 | 黑色网布 |
| 5 | 办公椅 | 标件（坐宽570\*坐深530\*坐高970） | 张 | 40 | 黑色网布 |
| 6 | 沙发 | 1+3(单位：910\*800\*880，  三人位：2020\*800\*880 | 套 | 1 | 黑色牛皮 |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后，经收货人书面确认后，甲方(需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供方）全部货款（质保金除外）。付款前，乙方（供方）需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票。

供货时间：按投标文件日期（比选文件规定日期内）。